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函〔2025〕36号

关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讨论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规范青年企业家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促进青年人才交流与合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起草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讨论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9月19日前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我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逸琳

电 话：025-83720709

邮 箱：863759418@qq.com

附件：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讨论稿）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年企业家 委员会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条 为规范青年企业家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委会”）的管理，保障行业领军人才和高技能工匠成长交流平台的健康运行，推进我省造价咨询行业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青委会是省协会的内设机构，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主要由全省工程造价行业中符合条件的青年企业家（含青年创业者、青年技术精英）组成，经推荐或自荐、省造价协会审核聘任产生。

第三条 青委会宗旨：搭建青年企业家、青年技术精英交流互动平台，凝聚和培养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新生力量，加强交流，深化合作，推动造价咨询行业青年一代英才的成长与进步。

第四条 青委会开展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协会章程，秉持开放信任、团结协作、探索创新的理念和原则，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条 青委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另设联络员1名（由省协会秘书处指派

，负责青委会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经省协会秘书处提名后，由省协会直接聘任。

青委会下设战略创新部、交流合作部、品牌建设部，各部负责人由青委会主任提名，提交青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报省协会批准、聘任。

第六条 委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截至聘任当年的12月31日），对具备突出创新能力或显著行业影响力的特殊人才，经省造价协会批准可适当放宽。

3.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

4.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满10年以上。

5.在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务满3年，所在企业具有一定规模；或担任分管造价的副总经理职务满5年，所在企业近3年造价业务年均收入1500万以上，企业信用等级4A及以上。

6.所在企业为省协会会员单位，且信誉良好。

（二）青年技术精英特别条件

1.满足基本条件中的1.2.4.6。

2.同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

3.在企业中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满3年。

4.技术精英人数占比不超过青委会总成员数的30%。

第七条 聘任程序：

- (一) 通过推荐或自荐提交申请；
- (二) 经青委会主任办公会（首次由协会秘书处代行）初审，初审通过名单在省造价协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 (三) 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协会批准并颁发聘书，同时在省协会官网予以公告；
- (四) 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

第八条 届期内增补：

届期内如需增补委员，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程序执行，增补人数不超过本届委员会初始总人数的 20%；增补委员任期与本届委员会剩余任期一致。

第九条 解聘情形包括：

- (一)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规定；
- (三) 存在失信行为或重大负面舆情；
- (四) 连续缺席会议或考核不达标；
- (五) 未按时交纳省协会会费；
- (六) 不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聘用条件。

解聘委员，应由青委会主任办公会提议并说明理由，经调查核实后，报省协会批准执行。

第十条 委员权利：

- (一) 参与青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会议，对青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享受青委会提供的资源对接、信息咨询、培训交流等服务；
- (三) 对青委会的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活动开展等

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以青委会委员名义参与行业相关交流活动；

（五）自愿申请退出青委会。

第十一条 委员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及青委会工作制度，执行青委会决议，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保守青委会内部资料及委员企业的机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公开的青委会工作成果或内部信息；

（三）以青委会及委员名义出席公开活动、发表意见的，需向省协会提前报备；

（四）积极参与青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青委会及省协会的声誉与形象；

（五）积极引荐优秀青年人才加入青委会或行业。

第十二条 委员退出：

委员可自愿申请退出委员会，需提前一个月向青委会联络员提交书面申请，经青委会批准后生效。委员退出后，其在青委会享有的权利终止，但对其在任期间获知的青委会及会员单位的保密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青委会实行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制度。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召集，主要审议年度计划、工作报告、重大事项等。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各部负责人、联络员组成，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负责处理青委会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青委会部门设置及职责

（一）战略创新部

1.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研究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青年群体（造价青年企业家、青年技术精英）的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咨询企业服务模式创新、造价行业青年领军人才培养等课题；为青委会年度计划及重点项目提供规划支撑与路径设计。

2.项目孵化与推动。孵化具有前瞻性和实践价值的行业研究与创新项目；搭建信息与协作平台，推动项目的试点及经验总结；协助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提升青年群体的参与度和创新实效。

3.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关注新技术、新模式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应用，整理典型案例和共性需求；研究造价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实际问题并提出应对建议；构建企业协同创新发展与合作机制。

（二）交流合作部

1.资源对接与联络协调。建立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沟通机制；整合政策、专家、项目等资源，通过座谈、对接等形式服务企业需求。

2.组织交流活动。策划并实施专题研讨会、企业参访、跨地区交流等行业活动；建设线上、线下交流平台，提升青委会各成员的参与感和行业归属感。

3.研究企业合作的路径。聚焦新业态、新模式下的行业变革，推动造价咨询企业间战略性合作研究；推动青委会各成员的企业间业务联盟、资源共享、技术协同、人才共育等多元化合作；搭建合作信息平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协同创新与共赢发展。

（三）品牌建设部

1. 品牌战略与形象管理。负责青委会及江苏造价青年英才的对外宣传，塑造积极行业形象，统一品牌形象标识；规范宣传物料使用。

2. 内容传播与形象塑造。负责青委会及造价青年英才群体的对外宣传和形象塑造，提升青委会及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与认可度；维护青委会及青年群体的良好行业声誉。

3. 企业品牌支持与服务。调研分析行业品牌现状，总结优秀案例和经验；搭建企业品牌建设交流与服务平台，为成员企业提供品牌诊断、策略咨询及标杆学习等支持，推动江苏造价咨询企业品牌整体价值提升。

（四）其他职责：完成省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考核机制：

（一）省协会负责对青委会整体工作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活动开展成效（频次、质量、参与度）、人才培养成果、行业影响力、经费使用合规性等。

（二）省协会对青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进行履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领导作用发挥、工作计划执行、内部协调管理、协会任务落实等。

（三）青委会负责对各工作部门（战略创新部、交流合作部、品牌建设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依据各部门职责设定。

（四）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青委会工作成效、负责人履职情况、工作部门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青委会于当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经青委会主任办公会讨论后，报省协会批准。经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由青委会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各工作部门实施。

第十七条 青委会每一项具体工作计划（或重要专项活动/课题研究）实施完成后，其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研究成果、课题成果等应形成总结报告，报省协会备案或审议。

第十八条 青委会经费由省协会统筹拨付，专项用于课题研究、活动组织等，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